附件

**台山市旅游局行政执法责任制**

为进一步加强旅游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建立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行政执法机制，根据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的要求，结合旅游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实施旅游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总体目标是：提高旅游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意识和法律素质，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行政部门的各项职责，坚持依法行政，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推进旅游行政管理法治化进程，依法促进和保障我市旅游事业的发展。

二、行政执法以贯彻执行《旅行社管理条例》为核心，以贯彻执行《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游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旅游投诉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为重点，依法解决旅游发展中的问题，维护其发展的战略地位，保障旅游事业改革与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行政执法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

（二）编制旅游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全市旅游业的改革与发展。

（三）组织实施各类制度制定；旅行社的审批与管理、对旅游景点和景区规范管理、对旅游市场和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导游人员的管理。

（四）对行业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加强队伍建设。

（五）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行政执法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全面履行管理全市旅游事业的法定职责，全面推进全市旅游事业的改革与发展。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根据旅游事业发展需要，组织开展旅游行政执法工作的调查研究，部署全市旅游行政执法工作。

（三）组织推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旅游行政执法责任目标在旅游局机关及旅游系统的贯彻实施。

（四）指导、研究解决执法中的共性和突出问题；对旅游行政执法中的重大问题向上级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严格依法开展旅游行政管理和执法活动，组织进行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和恶性行政执法事故的查处。

（六）依法及时查处有关旅游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七）组织开展全市旅游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完成法律规定和上级交办的其他行政执法任务。

五、旅游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实行局长负责制，有关领导和职能股室主要负责人及行政执法人员分级、分别承担行政执法的相应责任。

成立以局长为负责人，以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下设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办公室，综合管理负责日常工作协调和组织工作。

六、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职责

制定行政执法工作规划，组织领导本局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贯彻实施，加强对行政执法检查及监督，及时总结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经验，研究解决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中存在的问题，保证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实施行政执法责任制目标的实现。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总结前段工作，研究布置下段工作。会议同时将法制学习作为重要议程的内容。

七、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办公室的基本职责

（一）在局班子的领导下，协调、配合机关职能股室，共同推进旅游法律、法规、规章在全市旅游系统的贯彻实施。做好旅游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督促落实工作。

（二）拟定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方案，组织行政执法检查活动。

（三）对机关制定的规范性（管理类）文件，负责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做好登记、备案和按规定时间（发布之日起20日内）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报送备案。

（四）指导、协调局内业务股室行政执法工作，总结并组织交流行政执法经验。

（五）根据局班子的意见和工作安排，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的调研工作。

（六）负责查处所全市旅游行政违法案件；对在全市有重大影响、涉及面广及领导认为有必要调查处理的案件进行直接督办。

台山市旅游局

2016年9月15日